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7〕48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鲤城区加快发展快递业的意见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快递业的发展，加快推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促进快递行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快递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快递行业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快递服务水平在全市乃至全省位于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行业科学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力度，鼓励快递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之路，促进快递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快递服务与商贸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围绕安全、服务等社会热点，不断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快递服务更好更快发展。

（二）加快快递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快递运营模式提档升级，引导快递企业开展以“集中存储、统一库管、智能配送、统筹运输”为主要特征的共同配送，大力推进以集约化、规范化配送为主导的配送模式发展。加快快递信息平台建设，鼓励第三方公司开发满足资源集聚、集约要求的快递配送信息平台。

（三）优化快递市场主体结构。扶持本地小微型快递企业规范发展、做大做强，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快递企业（集团）来鲤城投资注册、合资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建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

（四）加快快递服务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提升信息化以及信息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快递服务标准化，按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及《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要求，加快推进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各环节的标准化作业。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引导快递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规范服务用语，开展亮证服务。

（五）完善快递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健全快递服务网络，推动快递企业加强分拨中心、快递门店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节点建

设。加强快递投递终端建设，探索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新模式。倡导社区物业、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设立快件代收代投服务点、快递综合服务超市、智能快件箱等终端设施，满足投递服务多样化的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区分管领导牵头，发改、经信、商务、财政、交通市政、交警、工商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整体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快递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大财政和金融扶持力度。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用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完善快递服务网络等。鼓励快递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的快递企业，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创新快递企业信贷方式，建立适应快递业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

（三）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部等7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改善快递运输环境，完善城市快递配送网络建设。鼓励引导快递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从事快递运输，在购置补贴、城市通行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交通市政、交警、工商等部门要简化各类证照的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快递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四）强化行业监管。严格市场准入，依法加强对快递市场

的监督管理。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建设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各重点快递企业，加强对寄递渠道、服务信息、收寄验视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加强快递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和城市综合服务标准化工作，培育一批诚信经营、用户满意的示范企业。

四、奖励政策

（一）支持快递企业行政总部入驻。快递企业在鲤城区设立行政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在鲤城区依法纳税的，年纳税额达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且每年纳税实现正增长的快递企业，分别按照其缴纳税收区留成部分的 30%、40%、50%、60% 的额度给予奖励。

（二）推动做大做强。对年快递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和 5 亿元的快递企业，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分档奖励。

（三）支持快递车辆便捷通行停靠。在不影响交通秩序及市容市貌前提下，尽可能为快递车辆在城区通行和停靠提供便利。支持使用标准化、厢式化、标识化的末端配送车辆揽收投递快件，并给予停靠通行便利。

（四）推广应用智能投递设备。对电商企业、快递企业或第三方企业在鲤城设立的自助投递终端 20 个以上（含 20 个），每个自助投递终端不少于 20 个智能投递格口的，经认定后，按自助投递终端个数给予每个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

助上限 50 万元。

（五）对本区第三方物流企业承接省内制造业（或商贸）企业的采购、仓储、运输、配送、流通加工等两个环节以上（含）物流服务外包的，且年度实际接单家企业外包物流费用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第三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每家快递企业每年享受上述各项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其对区财政的贡献额。

五、附则

（一）本意见中所涉及的财政补助奖励仅限于本区范围内注册的快递企业，以及泉州市范围内的第三方企业。

（二）本意见由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奖励，可溯及到 2016 年 1 月 1 日。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7 日